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受安置人 N113019 (姓名及年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N113019A (父、姓名及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第一項關於「准將受安置人N113019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准將受安置人N113019自民國113年8月13日23時起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，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施錫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 記 官 施嘉玫